附件6:

进口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

进口水产品应当有完好且不易破损的外包装及全新无毒无害的内外包装，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内外包装上还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标识，标明以下内容。

一、水产品的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和保存条件；

二、生产方式，包括海水捕捞、淡水捕捞、养殖。

三、生产地区，包括海洋捕捞者的捕捞海域、淡水捕捞者的来源国家或者地区、养殖产品的最后养殖阶段所在国家或者地区。

四、生产加工企业（捕捞船）名称及编号。

五、须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六、进口预包装水产品的中文标签应当符合我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